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阅其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钟刚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钟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钟刚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